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3	48,130	101,526
銷售成本		(29,322)	(81,388)
毛利		18,808	20,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4	216	1,290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54	(123)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107	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3)	(1,8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093)	(14,802)
融資成本	5	(3,713)	(5,91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	6	(3,064)	(648)
税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64)	(6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73	2,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91)	1,442
每股虧損一(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7	(0.25)仙	0.05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280 165,200 10,324 224,804	49,690 165,200 9,442 224,332
流動資產 存貨 合約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4,541 110,252 452 8,062 8,739 117 2,802 15,657	12,592 119,553 398 23,796 8,917 133 2,765 22,6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付税項	11 11	5,218 3,702 2,406 1,500 54 132,121 593	2,160 5,481 2,600 3,000 383 159,031 30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5,028	18,16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39,832	242,5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3	90
遞延税項負債	49	49
	362	139
資產淨值	239,470	242,3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储備	227,017	229,908
總權益	239,470	242,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债分類為添動或非流動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解決方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東銷 解 大 其 國和亞 物 決 港 審 新 解 条 元 (未 經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收益 減:分部間收益	3,150	43,008	9,047 (7,848)	773 	(7,848) 7,848	48,130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3,150	43,008	1,199	773		48,130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657)	3,131	(3,704)	(1,802)		(3,0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匯報分部負債	2,261 1,644	181,623 132,987	25,566 10,624	165,200 652		374,650 145,907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_	275	-	-	-	275
融資成本 折舊	5	2,490	17	1,201	-	3,713
折魯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71	176 107	220	12	_	479 107
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48	21	_	-	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於香港銷售	東南亞國家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銷售物聯網			
	流動電話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物業投資	分部間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收益	19,434	79,015	9,341	472	(6,736)	101,526
減:分部間收益			(6,736)		6,736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19,434	79,015	2,605	472		101,526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946)	3,926	(2,276)	(1,228)		(524)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151,427	52,822	14,236	200,680	_	419,165
匯報分部負債	111,022	3,433	4,088	45,420		163,963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_	304	_	_	_	304
融資成本	18	4,679	264	949	_	5,910
折舊	72	160	208	15	_	45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573	_	_	_	57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8	77		_	95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 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兑虧損淨額所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匯 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 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重	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46,931	98,922	214,279	214,191
中國大陸	89	573	5	199
新加坡	1,110	2,031	196	500
其他東南亞國家				
	1,199	2,604	201	699
	48,130	101,526	214,480	214,89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税前匯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3,032)	(5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4	(123)
匯兑虧損淨額	(86)	(1)
綜合除税前虧損	(3,064)	(648)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產		()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4,650 10,776	405,345 9,840
綜合總資產	385,426	415,185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值 遞延税項負債	145,907 49	172,775
綜合總負債	145,956	172,82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_	44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_	(890)
政府補助(附註)	26	52
銀行利息收入	275	304
股息收入	1	1,378
匯兑虧損淨額	(86)	(1)
_	216	1,290
-		

附註:

本集團確認來自新加坡政府的政府補助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港元)。收取該等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5.	熙貝以 中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水紅笛水)	(水)生田(水)
	銀行借貸之利息	3,559	5,6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8
	但具具俱之们心		0
	利息開支總額	3,567	5,623
	銀行手續費	146	287
			201
		3,713	5,910
			,
6.	除税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經費权)	(不定省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204
			304
	一使用權資產	173	151
		479	455
			4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17	7,062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必 [[] 田 門 田] [[]] []		1,838
	員工成本總額	9,967	8,900
			<u> </u>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07)	(573)
			.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5,331,256股(二零二三年:1,245,331,256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由於包括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數目相同。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減:虧損撥備	112,434 (2,182)	121,735 (2,182)
	110,252	119,553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 則會給予較長之期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虧損撥備	9,215 (1,153)	25,056 (1,260)
	8,062	23,796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30日內	5,099	19,085
	31至60日	594	670
	61至90日	281	2,560
	91至180日	439	1,057
	181至365日	722	400
	超過365日	2,080	1,284
		9,215	25,056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218	2,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2	5,481
		8,920	7,641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251	943
	31至60日	99	187
	61至90日	57	155
	超過90日	811	875
		5,218	2,160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1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400	2,043	
Q1	36	

短期福利	2,400	2,043
離職後福利	81	36
	2,481	2,079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2,000,000港元減少約53%。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6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益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二零二三年:19,000,000港元),乃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關閉永旺百貨公司專櫃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000,000港元)。此分部錄 得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增加3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財務成本增加。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鑑於可見未來的需求疲弱,我們將減少對此分部的資源以減少虧損。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其他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物業投資方面,所有物業均已和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5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8,28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28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47,7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78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6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8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65,000港元);及(4)總公平值為9,1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45,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作出1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 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 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刊登及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